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4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解振华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三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1.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建设项目；

2. 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建设项目；

3. 可能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引发和加剧自然灾害的建设项目；

4. 容易引起跨行政区环境影响纠纷的建设项目；

5. 所有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活动或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1. 污染因素单一，而且污染物种类少、产生量小或毒性较低的建设项目；
2. 对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有一定影响，但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3. 基本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热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等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2. 基本不改变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3. 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二、未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其环境保护管理类别，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三、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1. 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2.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3.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四、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如其环境影响特征（包括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对该敏感区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主要环境影响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否按敏感区要求管理，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意见后确认。

五、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调整产业结构为目标，用清洁生产工艺替代落后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现有污染源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总

量控制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适当简化。

六、纳入区域性开发的建设项目，如编制区域开发规划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区域开发总体要求的，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适当简化。

七、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类别按其中等级最严的确定。

八、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如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和《工商领域禁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名录》。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此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九、本名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本名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流域开发(含流域规划和小流域治理), 海岸带开发, 围垦造地, 围海造地		全部	/	/	
区域开发	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旅游度假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 保税区, 工业园区及成片土地开发	全部	/	/	
露天开采		新建: 改、扩建, 敏感区	其他	/	
石油开采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 年产 20 万吨以下, 敏感区	年产 20 万吨以下, 非敏感区	/	
天然气开采		年产 10 亿标准立方米及以上; 年产 10 亿标准立方米以下, 敏感区	年产 10 亿标准立方米以下, 非敏感区	/	
煤层气开采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煤炭采选	新矿区	全部	/	/	
	独立矿井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选煤厂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非金属矿采选	脉矿开采, 化学矿开采	年产矿石 20 万吨及以上	年产矿石 20 万吨以下	/	
	湖盐及井盐	钾盐; 镁盐	其他	/	
	海盐及矿盐	/	全部	/	
	石棉采选, 云母采选, 石墨采选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石灰石、高岭土	/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 非敏感区	
	土沙石	20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 20 万立方米/年以下, 10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 敏感区	其他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 非敏感区	
食品加工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年加工 25 万吨及以上	年加工 10 万(含)-25 万吨; 年加工 10 万吨以下, 敏感区	年加工 10 万吨以下, 非敏感区
	植物油加工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	年加工 2 万(含)-10 万吨;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敏感区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非敏感区
	制糖		全部	/	/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	屠宰	年屠宰 10 万头(或 100 万只)及以上	其他	/
		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敏感区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非敏感区
	蛋品加工	/	/	全部	
食品加工	水产品加工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	年加工 2 万(含)-10 万吨及以上;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敏感区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非敏感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食盐加工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乳制品加工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方便食品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醋类等发酵食品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b>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 淀粉, 淀粉糖等制品</b>		全部	/	/
<b>饮料制造</b>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全部(仅勾兑的除外)	仅勾兑的	/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b>卷烟</b>		新建 30 万箱及以上; 技改后生产量达 80 万箱及以上; 敏感区	其他	/
<b>纺织</b>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 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	全部	/	/
	其他纺织项目	/	全部	/
<b>服装及鞋业制造</b>	服装制造	/	大型成衣加工	其他
	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	其他
<b>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b>	制革, 毛皮鞣制	全部	/	/
	羽毛(绒)加工		敏感区	非敏感区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b>锯材、木片加工, 家具制造</b>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b>人造板制造</b>		年产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干法); 湿法全部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以下(干法)	/
<b>木、竹、藤、棕、草制品</b>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b>造纸及纸制品</b>	纸浆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b>印刷业,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磁材料制品</b>		/	全部	/
<b>石油加工</b>	原油, 天然气加工, 石油焦炼制, 石油制品	全部(单套装置除外)	单套装置	/
<b>油库</b>		总容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 总容量为 3 万(含)-10 万立方米, 敏感区	总容量为 3 万(含)-10 万立方米, 非敏感区; 总容量 1 万(含)-3 万立方米	总容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下
<b>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b>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化学染料制造, 合成染料制造, 助剂及其他有机产品制造; 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树脂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生物化工, 感光材料制造, 磁性记录材料制造, 日用化学品制造等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单纯的化学品(含日用化学品)混合,分装	/	全部	/
	涂料制造、试剂制造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医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	全部(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除外)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中成药加工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化学纤维制造	人造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全部	/	/
橡胶制品	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再生及翻修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轮胎制造	全部	/	/
塑料制品	泡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加工、其他塑料制品	/	全部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制造,石墨及炭素制品	全部	/	/
	石灰制造,砖瓦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全部	/
	玻璃制造	日产500吨及以上	日产500吨以下	/
	玻璃、陶瓷、石棉制品,石棉、云母等耐火材料,矿物纤维及其制品	/	全部	/
	水泥制品、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水泥搅拌站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炼铁,球团及烧结,炼钢,钢铁联合加工,铁合金冶炼,焦化	全部	/	/
	钢压延加工	/	全部	/
	轧钢	热轧 年产100万吨及以上 冷轧 年产50万吨及以上	年产100万吨以下 年产50万吨以下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	全部	/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金属制品	铸铁金属件制造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年产1万吨(含)-10万吨	1万吨以下
	电镀	全部	/	/
	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机械制造	交通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武器装备	新建、扩建	改造	
	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	新建、扩建	改造
	其他机械,机械半成品加工、组装	/	新建、扩建	改造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彩管,玻壳,新型显示器件,光纤预制棒制造	全部	/	/
	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	前工序生产,新建	其他	/
	印刷电路板,电真空器件	全部	/	/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电子配件组装	/	全部	/	
	电池生产	/	全部	/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水力发电,抽水蓄能,核力发电及核力供热,垃圾发电	全部	/	
		燃烧天然气电厂	300MW及以上,敏感区	其他	
		脱硫工程	海水脱硫	其他	
		风力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沼气发电,太阳能发电	/	全部	
	输变电工程及电力供应		500千伏及以上;500千伏以下,敏感区	500千伏以下,非敏感区;直流输电	/
	供热、蒸汽、热水生产供应		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及以上	其他	锅炉总容量10吨/小时以下,非敏感区
天然气、煤气生产供应	煤气生产	全部	/	/	
	煤气供应	/	全部	/	
	城市天然气供应	/	全部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日供水10万吨及以上,有引水工程	其他	/	
城市交通设施	城市道路	新建,改造,敏感区	改造,非敏感区		
	城市轨道交通,高架路及桥梁		全部	/	/
城镇新区建设		全部	/	/	
城镇旧区改造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堆肥或焚烧		全部	/	/	
城镇河道、湖泊整治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		30万吨/日及以上;30万吨/日以下,敏感区	30万吨/日以下,非敏感区	/	
城市粪便处理		/	全部	/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垦荒	600公顷及以上	600公顷以下	/	
防沙治沙工程		/	全部	/	
林业	植树造林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森林采伐	竭伐	间伐	/	
畜牧	养殖场	养猪,常年存栏量3000头及以上;肉牛,常年存栏量400头及以上;奶	其他	养猪,常年存栏量500头以下;肉牛,常年存栏量200头以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养殖区	牛, 常年存栏量 200 头及以上; 家禽, 常年存栏量 100000 只及以上	其他	奶牛, 常年存栏量 100 头以下; 家禽常年存栏量 10000 只以下
		养猪, 常年存栏量 6000 头及以上; 肉牛, 常年存栏量 800 头及以上; 奶牛, 常年存栏量 400 头及以上; 家禽, 常年存栏量 200000 只及以上		养猪, 常年存栏量 3000 年存栏量 200 头以下; 家禽, 常年存栏量 20000 只以下
	牲畜放养	年放养量 5000 头及以上	年放养量 5000 以下	/
	其他养殖	/	全部	/
	淡水养殖	/	湖泊养殖	其他
渔业	海水养殖	封闭海域 2000 亩及以上	高位池 200 亩及以上; 低位池 1000 亩及以上; 开阔性近海海域 5000 亩及以上	其他
转基因技术推广应用, 物种引进等高新技术		全部	/	/
地质勘查	单井勘探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区域考察勘探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水利工程	水库	大型水库(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中型水库(库容 1000 万-1 亿立方米), 敏感区; 地下水库	其他	/
	灌区	新建, 5 万亩及以上; 改造(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 30 万亩以下, 敏感区)	新建, 5 万亩以下, 改造面积 30 万亩以下, 非敏感区	/
	引水	跨流域调水; 年引水量占引水处年径流总量 1/4 及以上; 年引水量占引水处年径流总量 1/4 以下、10% 以上, 敏感区	年引水量占引水处年径流总量 1/4 及以上; 10% 以上, 非敏感区; 年引水量占引水处年径流总量 1/4 以下, 敏感区	年引水量占引水处年径流总量 10% 以下, 非敏感区
	堤防	新建一级; 新建二级, 敏感区	其他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	/	全部
公路		三级或二级公路 100 公里及以上; 一级或高速公路 50 公里及以上; 三级或二级公路 100 公里以下, 敏感区; 一级或高速公路 50 公里以下, 敏感区; 1000 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 1000 米以下的独立隧道, 敏感区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铁路	新建，增建二线	50公里及以上的铁路正线；50公里以下的铁路正线，敏感区；区段站以上(含大型客站)	其他	/
	电气化改造	200公里及以上的铁路；100公里以下(含改、扩建)的铁路，敏感区	其他	/
	改、扩建项目	区段站以上(含大型客站)；铁路枢纽；危险品货场；机务、车辆本段；年产30万吨及以上的石碴场	其他	/
民航工程	机场	年旅客吞吐量30万及以上的机场工程；年旅客吞吐量30万以下，敏感区，日飞行架次30架及以上的旅游、通用、训练机场工程	其他	/
	导航台站	全部	/	/
	供油工程，维修保障工程	/	全部	/
港口、码头	综合性港区，石化运输或危险品码头	全部	/	/
	散货码头	设计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设计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敏感区	设计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非敏感区	/
	集装箱码头	年吞吐量100万标箱及以上	年吞吐量100万标箱以下	/
	客运码头	国际港	其他	/
桥梁工程(含引桥及连接线)		长度1000米及以上；长度1000米以下，敏感区	长度1000米以下，非敏感区	/
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	/
海底管线、缆线铺设		长度50公里及以上	长度50公里以下	/
防波堤工程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管道运输		长度100公里及以上；长度100公里以下，敏感区	长度100公里以下，非敏感区	/
航道疏浚及水运辅助工程		挖方1500万立方米及以上；挖方1500万-200万(含)立方米，敏感区	其他	/
水运枢纽		新建	改、扩建	/
仓储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	全部	/	/
	一般货物仓储(含粮食储备)	/	全部	/
拆船		全部	/	/
进口废物拆解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批发、零售市场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餐饮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房地产开发		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敏感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敏感区	其他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非敏感区
停车场		/	车位 2000 个及以上	车位 2000 个以下
长途客运站		/	全部	/
驾驶员训练基地		/	全部	/
洗车业，汽车维修，洗染，沐浴业，加油、加气站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火葬场，公墓		/	全部	/
学校		/	在校师生 1500 人及以上	在校师生 1500 人以下
废品收购站，彩扩点及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	/	全部
缆车、索道建设		全部	/	/
娱乐服务			敏感区	非敏感区
展览馆、博物馆，游乐场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敏感区	其他	/
影剧院、音乐厅		/	容纳 1000 座及以上	容纳 1000 座以下
卫生	医院	床位 500 张及以上	床位 500 张以下	/
	疗养院	床位 700 张及以上	床位 700 张以下	/
	专科防治所(站)	床位 200 张及以上	床位 200 张以下	/
	卫生站(所)，血站	/	全部	/
体育	体育场	容纳 5 万人及以上	容纳 5 万人以下	/
	体育馆	容纳 1 万人及以上	容纳 1 万人以下	/
	高尔夫球场	全部	/	/
影视基地		敏感区	非敏感区	/
胶片洗印		/	敏感区	非敏感区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KW 及以上；短波 100KW 及以上；敏感区	其他	/
电视塔台		100 千瓦及以上	其他	/
核设施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高能加速器，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全部	/	/
	放射性物质运输	全部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版）

项目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铀矿地质勘探，铀矿开采试验，上述项目的退役	/	全部	/
核技术应用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大型辐照设施；上述项目退役	销售、使用、运输高活度放射性同位素及含有高活度放射性同位素装置；放射性废物贮存；放射性同位素贮存；中子发生器；加速器；上述项目退役	销售、使用、运输低活度放射性同位素及含有低活度放射性同位素装置；X射线发生器；上述项目退役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放射性天然铀、钍伴生矿的开采、加工和利用及废渣的处理和贮存	全部	/	/
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雷达	多台雷达通讯系统	单台雷达通讯系统	/
无线通讯	一址多台；多址发射系统	一址单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 第 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周生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第四条** 建设项目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是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重要依据。

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该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A 水利</b>					
1.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2. 灌区		新建 5 万亩以上；改造 30 万亩以上	其他	/	
3.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超过天然年径流量 1/4 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4. 防洪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	/	
5. 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湿地
<b>B 农、林、牧、渔</b>					
1. 农业垦殖		5000 亩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2. 农田改造项目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 农产品基地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4. 经济林基地		原料林基地	其他	/	
5. 森林采伐		皆伐	间伐	/	
6. 防沙治沙工程		/	全部	/	
7. 养殖场（区）		猪常年存栏量 3000 头以上；肉牛常年存栏量 600 头以上；奶牛常年存栏量 500 头以上；家禽常年存栏量 10 万只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富营养化水域
8. 围栏养殖		年存栏量折合 5000 羊单位以上	年存栏量折合 5000~500 羊单位	年存栏量折合 500 羊单位以下	
9. 水产养殖项目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10. 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		全部	/	/	
<b>C 地质勘查</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 基础地质勘查		/	全部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查		/	全部	/	
3. 矿产地质勘查		/	全部	/	
<b>D 煤炭</b>					
1. 煤层气开采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2. 煤炭开采		全部	/	/	
3. 焦化		全部	/	/	
4. 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5. 选煤、配煤		新建	改、扩建	/	
6. 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7. 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b>E 电力</b>					
1. 火力发电（包括热电）		全部	/	/	
2. 水力发电		总装机1000千瓦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3.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或气化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4. 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污泥、蔗渣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瓦斯、煤层气)发电	/	
5. 其他能源发电		潮汐发电；总装机容量50000千瓦以上的风力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发电；其他风力发电	/	(一)和(三)
6. 送（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以上；330千伏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三)
7. 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		海水脱硫	其他	/	
<b>F 石油、天然气</b>					
1. 石油开采		全部	/	/	
2. 天然气开采（含净化）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 油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洞库	其他	/	
4. 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5. 石油、天然气管线		200 公里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b>G 黑色金属</b>					
1. 采选		全部	/	/	
2. 炼铁（含熔融还原）、球团及烧结		全部	/	/	
3. 炼钢		全部	/	/	
4. 铁合金制造和其他金属冶炼		全部	/	/	
5. 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以上冷轧	其他	/	
<b>H 有色金属</b>					
1. 采选		全部	/	/	
2. 冶炼（含废金属冶炼）		全部	/	/	
3. 合金制造		全部	/	/	
4. 压延加工		/	全部	/	
<b>I 金属制品</b>					
1.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2. 铸铁金属件制造		年产 10 万吨以上	年产 10 万吨~1 万吨	年产 1 万吨以下	
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全部	/	
<b>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b>					
1. 土砂石开采		年采 10 万立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基本草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2. 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3. 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4.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 水泥制造		全部	/	/	
6. 水泥粉磨站		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其他	/	
7. 砼结构构件制造		/	年产 50 万立方米以上	其他	
8. 石灰和石膏制造		/	全部	/	
9. 石材加工		/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以上	其他	
10. 人造石制造		/	全部	/	
11. 砖瓦制造		/	全部	/	
12. 玻璃及玻璃制品		日产玻璃 500 吨以上	其他	/	
1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年产 3 万吨以上玻璃纤维	其他	/	
14. 陶瓷制品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陶瓷； 年产 150 万件以上卫生陶瓷； 年产 250 万件以上日用陶瓷	其他	/	
1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年产 5000 吨以上岩棉	其他	/	
1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石墨、碳素	其他	/	
<b>K 机械、电子</b>					
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有电镀、喷漆工艺的	其他	/	
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含电镀、喷漆）	其他	/	
3. 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含电镀、喷漆）	其他	/	
4.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喷漆工艺的	其他	/	
5.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拆船、修船	其他	/	
6. 航空航天器制造		全部	/	/	
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含电镀、喷漆工艺的	其他	/	
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含电镀、喷漆）； 电池制造（无汞干电池除外）	其他	/	
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有电镀、喷漆工艺的	其他	/	
10. 彩管、玻壳，新型显示器件，光纤预制棒制造		全部	/	/	
11. 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		前工序生产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 印刷电路板，电真空器件		印刷电路板	其他	/	
13.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		全部	/	/	
14. 电子配件组装		/	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b>L 石化、化工</b>					
1.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2.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饲料、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等		全部	/	/	
3. 农药制造		全部	/	/	
4. 农药制剂分装、复配		/	全部	/	
5. 日用化学品制造		全部	/	/	
6. 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		/	全部	/	
<b>M 医药</b>					
1.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2.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3.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含提炼工艺的	其他	/	
<b>N 轻工</b>					
1.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年加工 25 万吨以上；含发酵工艺的	其他	/	
2. 植物油加工		年加工油料 30 万吨以上的制油加工；年加工植物油 10 万吨以上的精炼加工	其他	/	
3. 制糖		全部	/	/	
4. 屠宰		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以上	其他	/	
5. 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 2 万吨以上	其他	
6. 蛋品加工		/	新建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 水产品加工		年加工 10 万吨以上	年加工 10 万吨~2 万吨；年加工 2 万吨以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 和 (三)
8. 食盐加工		/	全部	/	
9. 乳制品加工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上	其他	/	
1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	其他	/	
11.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单纯勾兑除外的	单纯勾兑的	/	
12.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原汁生产	其他	/	
13. 其他食品制造		采用化学方法去皮的水果类罐头制造	其他	/	
14. 卷烟		年产 30 万箱以上	其他	/	
15.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酸洗、磷化、电镀工艺的	其他	/	
16. 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以上	其他	/	
17.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8.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19. 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20. 印刷，文教、体育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	全部	/	
2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全部	/	/	
22.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其他	/	
23.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其他	
24.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b>0 纺织化纤</b>					
1. 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	/	/	
2.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纡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	/	
3.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上的	其他	
4. 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P 公路</b>					
公路		三级以上等级公路；1000 米以上的独立隧道；主桥长度 1000 米以上的独立桥梁	三级以下等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二)和(三)
<b>Q 铁路</b>					
1. 新建（含增建）		新建；增建 100 公里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二)和(三)
2. 既有铁路改扩建		200 公里以上电气化改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既有铁路提速扩能；其他	/	(一)，(二)和(三)
3. 枢纽		新、改、扩建大型枢纽	其他	/	
<b>R 民航机场</b>					
1. 机场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航站区改扩建；其他	/	(三)
2.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全部	/	
<b>S 水运</b>					
1.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2. 干散货、件杂、多用途码头		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000 吨级以上；沿海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3. 集装箱专用码头		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3000 吨级以上；海港：单个泊位 3 万吨级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4. 客运滚装码头		年客流量 20 万人次以上；年通过能力 10 万台（辆）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5. 铁路轮渡码头		全部	/	/	
6.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7.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b>T 城市交通设施</b>					
1. 轨道交通		全部	/	/	
2. 道路		新建、扩建	改建；绿化工程	其他	
3. 桥梁、隧道		高架路；立交桥；隧道；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海湾的桥梁	其他	/	
<b>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b>					
1. 煤气生产和供应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2. 城市天然气供应		/	全部	/	
3. 热力生产和供应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以上	其他	/	
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有引水工程的；日供水 20 万吨以上	其他	/	
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日处理 5 万吨以上	其他	/	
6.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全部	/	/	
7.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利用		/	全部	/	
8. 管网建设		/	全部	/	
9.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		/	全部	/	
10.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全部	/	/	
11. 城镇粪便处理		/	日处理 30 吨以上	其他	
1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13. 仓储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其他	/	
14. 城镇河道、湖泊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三)和(二)中的重要湿地、富营养化水域
15.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		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废塑料	其他	/	
1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别墅区	建筑面积 10 万~2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b>V 社会事业与服务</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在校师生 1 万人以上	在校师生 1 万人~2500 人	在校师生 2500 人以下	
2. 医院		全部	/	/	
3. 专科防治所（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三）
4. 疾病控制中心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三）
5. 卫生站（所）、血站、急救中心等		/	全部	/	
6. 疗养院、福利院		/	全部	/	
7.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8. 研发基地		新建	其他	/	
9. 动物医院		/	全部	/	
10. 体育场		容纳 5 万人以上	容纳 5 万人以下	/	
11. 体育馆		容纳 1 万人以上	容纳 1 万人以下	/	
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	
14.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	/	
15. 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
16.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三）和（二）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17. 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8.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9. 批发市场		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农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及汽车市场；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批发市场	其他	/	
20. 零售市场		营业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营业面积 5 万~5000 平方米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	
21. 餐饮场所		/	6 个基准灶头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22. 娱乐场所		/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其他	
23. 洗浴场所		/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其他	
24. 一般社区服务设施		/	/	全部	
25. 驾驶员训练基地		/	全部	/	
26. 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车位 2000 个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三）
27. 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28. 加油、加气站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和（三）
29. 洗车场		/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三）和（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30.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31. 殡仪馆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三）和（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32. 陵园、公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农田保护区
<b>W 核与辐射</b>					
1.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以上；短波 100 千瓦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
2. 电视塔台		100 千瓦以上	其他	/	
3. 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4. 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5. 无线通讯		一址多台；多址发射系统	一址单台	/	
6.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气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高能加速器，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新建、扩建	改建（不增加源项），其他	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	
7. 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天然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	年采1万吨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9.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加工	1000吨/年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三)
10.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处理、贮存和处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和(三)
11.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再利用	1000吨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三)
12. 放射性物质运输	C型、B(U)型、B(M)型及含有易裂变材料或六氟化铀的货包运输；特殊安排下的运输	A型货包运输	其他	
13. 核技术应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4. 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陈吉宁

2015 年 4 月 9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第四条** 建设项目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是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重要依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该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A 水利</b>					
1.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2. 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及以上；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	其他	/	
3.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三）中的全部
4. 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	/	
5. 河湖整治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富营养化水域；（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6. 地下水开采工程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湿地
<b>B 农、林、牧、渔、海洋</b>					
7. 农业垦殖		50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8. 农田改造项目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9. 农产品基地项目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10. 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		全部	/	/	
11. 经济林基地项目		原料林基地	其他	/	
12. 森林采伐工程		/	全部	/	
13. 防沙治沙工程		/	全部	/	
1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富营养化水域；（三）中的全部
15. 淡水养殖工程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富营养化水域
16. 海水养殖工程		/	用海面积 3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17.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	固体物质投放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18.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9.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全部	/	/	
20. 跨海桥梁工程		全部	/	/	
21.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全部	/	/	
<b>C 地质勘查</b>					
22. 基础地质勘查		/	全部	/	
2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查		/	全部	/	
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		/	全部	/	
<b>D 煤炭</b>					
25. 煤层气开采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三）中的全部
26. 煤炭开采		全部	/	/	
27. 洗选、配煤		/	全部	/	
28. 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29. 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b>E 电力</b>					
30. 火力发电（包括热电）		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	燃气发电	/	
31. 水力发电		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32.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或气化发电；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	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33. 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34. 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并网光伏发电；其他风力发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5. 送（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	其他（不含 100 千伏以下）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36. 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		/	全部	/	
<b>F 石油、天然气</b>					
37. 石油开采		全部	/	/	
38. 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全部	/	/	
39.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地下洞库	其他	/	
40. 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41. 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 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三）中的全部
<b>G 黑色金属</b>					
42. 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43.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44. 炼钢		全部	/	/	
45.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	/	
46. 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b>H 有色金属</b>					
47. 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48. 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49. 合金制造		全部	/	/	
50. 压延加工		/	全部	/	
<b>I 金属制品</b>					
51.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52. 金属铸件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b>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b>					
54. 土砂石开采		年采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砂开采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要水生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55. 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56. 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57.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58. 水泥制造		全部	/	/	
59. 水泥粉磨站		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61. 石灰和石膏制造		/	全部	/	
62. 石材加工		/	全部	/	
63. 人造石制造		/	全部	/	
64. 砖瓦制造		/	全部	/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日产玻璃 500 吨及以上	其他	/	
66.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年产玻璃纤维 3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67. 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	其他	/	
68.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年产岩棉 5000 吨及以上	其他	/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石墨、碳素	其他	/	
7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	全部	/	
<b>K 机械、电子</b>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73. 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74.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75.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拆船、修船	其他	/	
76. 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电池制造（无汞干电池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7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80.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1.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刷电路板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2.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全部	/	/	
83. 电子配件组装	/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b>L 石化、化工</b>				
84.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85.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86. 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87. 焦化、电石	全部	/	/	
88. 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89. 化学品输送管线	全部	/	/	
<b>M 医药</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9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9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9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b>N 轻工</b>					
94.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年加工 25 万吨及以上；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95. 植物油加工		年加工油料 30 万吨及以上的制油加工； 年加工植物油 10 万吨及以上的精炼加工	其他（单纯分装和调和除外）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96.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	/	
97. 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	/	
98. 屠宰		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及以上	其他	/	
99. 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	其他	
100. 蛋品加工		/	/	全部	
101. 水产品加工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2 万吨（含）；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年加工 2 万吨以下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02. 食盐加工		/	全部	/	
103. 乳制品加工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0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105.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106.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原汁生产	其他	/	
107. 其他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8. 卷烟		年产 30 万箱及以上	其他	/	
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110. 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111.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2.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113. 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14. 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	全部	/	
11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全部		/	/	
116.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117.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其他	
118.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b>0 纺织化纤</b>					
119.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	/	
1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	其他	
122. 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b>P 公路</b>					
123. 公路	新建、扩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独立桥梁（均不含公路维护）		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除外）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b>Q 铁路</b>					
124. 新建铁路	全部		/	/	
125.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增建 100 公里及以上的铁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26. 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b>R 民航机场</b>					
127. 机场	新建；迁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飞行区扩建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8.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养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b>S 水运</b>					
129.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	/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 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1.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 3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 单个泊位 3 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 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2.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3.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4.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 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5.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36.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b>T 城市交通设施</b>					
137. 轨道交通	全部		/	/	
138. 城市道路	新建、扩建快速路、主干路；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新建、扩建次干路	其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支路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三）中的全部
139. 城市桥梁、隧道	1 公里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或独立桥梁； 立交桥	其他（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除 外）		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b>					
140.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141.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全部	/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	/	
14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全部	/	
14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4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全部	/	/	
146.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	全部	/	
147. 管网建设		/	全部	/	
148. 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全部	/	
149.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150.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其他	
15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	
1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全部		/	/	
153.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全部		/	/	
154.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其他	/	
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15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b>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b>					
157.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室的学校（不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其他	
158. 医院	新建、扩建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9. 专科防治院（所、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16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161. 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		/	全部	/	
162. 疗养院、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63.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64.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165. 动物医院		/	全部	/	
166. 体育场、体育馆		/	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6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16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6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占地 4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	
170. 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	其他	/	
171.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三）中的全部
172. 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三）中的全部
173.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74. 批发、零售市场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5. 餐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	其他	（三）中的全部
176. 娱乐场所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77. 洗浴场所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78. 一般社区服务项目		/	/	全部	
179. 驾驶员训练基地		/	全部	/	
180. 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车位2000个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81. 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82. 加油、加气站		/	全部	/	
183. 洗车场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18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185. 殡仪馆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三）中的全部
186. 陵园、公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三）中的全部
<b>W 核与辐射</b>					
187.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短波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188. 电视塔台	100千瓦及以上		其他	/	
189. 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90. 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191. 无线通讯	/		全部	/	
192.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新建、扩建		改建（不增加源项）；其他（不含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及实验装置）	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或试验装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93. 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全部	/	
194.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		年采1万吨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三）中的全部
195.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加工		1000吨/年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96.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处理、贮存和处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97.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再利用		1000吨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98.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除外）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99.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干杰

2017 年 6 月 29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环境保护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b>一、畜牧业</b>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二、农副食品加工业</b>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3	植物油加工	/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	/	
5	屠宰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	其他	/	
6	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	其他	
7	水产品加工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8	淀粉、淀粉糖	含发酵工艺的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9	豆制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	蛋品加工	/	/	全部	
<b>三、食品制造业</b>					
11	方便食品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2	乳制品制造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4	盐加工	/	全部	/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b>四、酒、饮料制造业</b>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	/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原汁生产	其他	/	
<b>五、烟草制品业</b>					
19	卷烟	年产 30 万箱及以上	其他	/	
<b>六、纺织业</b>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b>七、纺织服装、服饰业</b>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的	其他	
<b>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b>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23	制鞋业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b>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b>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25	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其他	
<b>十、家具制造业</b>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b>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b>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29	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b>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b>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	全部	/	
<b>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b>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全部	/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其他	
<b>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b>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	
<b>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b>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37	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其他	/	
38	半导体材料	全部	/	/	
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b>十六、医药制造业</b>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4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b>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b>					
44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	/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	/	
<b>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b>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b>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48	水泥制造	全部	/	/	
49	水泥粉磨站	/	全部	/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全部	/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54	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	其他	/	
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其他	/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全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59	炼钢	全部	/	/	
60	黑色金属铸造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61	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	/	
<b>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	
65	有色金属铸造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66	压延加工	/	全部	/	
<b>二十二、金属制品业</b>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b>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b>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b>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b>					
<b>70</b>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b>二十五、汽车制造业</b>					
<b>71</b>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b>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b>					
<b>72</b>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b>73</b>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	其他	/	
<b>74</b>	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b>75</b>	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76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b>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b>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79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其他	/	
<b>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80	计算机制造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1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刷电路板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3	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全部	/	/	
84	电子配件组装	/	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b>					
85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b>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b>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b>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b>					
87	火力发电（含热电）	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	燃气发电	/	
88	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89	水力发电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90	生物质发电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91	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	其他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场、天然渔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电热锅炉除外）	/	
<b>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b>					
93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全部	/	
<b>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b>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全部	/	
9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97	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其他	/	
98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	全部	/	
<b>三十四、环境治理业</b>					
99	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	脱硫、脱硝	除尘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	其他	/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10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	全部	/	
<b>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b>					
10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全部	/	
104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其他	
<b>三十六、房地产</b>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b>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b>					
107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08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b>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b>					
109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	除海洋油气勘探工程外的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	
110	动物医院	/	全部	/	
<b>三十九、卫生</b>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	2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	
1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其他	/	
<b>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b>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室的学校（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除外）	其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114	批发、零售市场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全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16	体育场、体育馆	/	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	/	
120	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2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4	加油、加气站	/	新建、扩建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25	洗车场	/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					
128	煤炭开采	全部	/	/	
129	洗选、配煤	/	全部	/	
130	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131	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b>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					
132	石油、页岩油开采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	其他	/	
133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新区块开发	其他	/	
134	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					
<b>135</b>	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b>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					
<b>136</b>	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b>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b>					
<b>137</b>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b>138</b>	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b>139</b>	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b>140</b>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b>四十六、水利</b>					
<b>141</b>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b>142</b>	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及以上；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	其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b>143</b>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b>144</b>	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	/	
<b>145</b>	河湖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b>146</b>	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
<b>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b>					
<b>147</b>	农业垦殖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b>148</b>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9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150	淡水养殖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51	海水养殖	/	用海面积 3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b>四十八、海洋工程</b>					
152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	固体物质投放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3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4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全部	/	/	
155	跨海桥梁工程	全部	/	/	
156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长度 1.0 公里及以上的	其他	/	
<b>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b>					
157	等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四级以下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58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59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其他	/	
160	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161	机场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62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3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扩建	其他	/	
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65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 3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3 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66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67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68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69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70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71	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	/	
172	城市道路	/	全部（新建、扩建支路除外）	新建、扩建支路	
173	城市桥梁、隧道	/	全部（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除外）	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174	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176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 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77	化学品输送管线	全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8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地下洞库	其他	/	
179	气库（含 LNG 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 物流配送项目	其他	
<b>五十、核与辐射</b>					
181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 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 区域
18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 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 区域
183	电视塔台	100 千瓦及以上	其他	/	
184	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85	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186	无线通讯	/	/	全部	
18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	新建、扩建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188	铀矿开采、冶炼	新建、扩建及退役	其他	/	
189	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全部	/	
190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	新建、扩建	其他	/	
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干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192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说明：（1）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2）单纯混合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 第 1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干杰

2018年4月28日

##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部分内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和第七条中的“环境保护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将第六条中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对项目类别、环评类别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农副食品加工业</b>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单纯分装的	
<b>三、食品制造业</b>					
11	方便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2	乳制品制造	/	除单纯分装外的	单纯分装的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单纯分装的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b>四、酒、饮料制造业</b>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以水果或水果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单纯勾兑的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除单纯调制外的	单纯调制的	
<b>五、烟草制品业</b>					
19	卷烟	/	全部	/	
<b>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0	计算机制造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全部	/	
82	电子器件制造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全部	/	
<b>三十四、环境治理业</b>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	新建脱硫、脱硝、除尘	其他	
<b>三十六、房地产</b>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b>三十九、卫生</b>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20 张床位以下的	
<b>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b>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其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4	批发、零售市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城市公园和植物园除外）	城市公园、植物园	
120	旅游开发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5	洗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b>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及以上的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新建快速路、干道	其他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全部	/	
<b>五十、核与辐射</b>						
183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修改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8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8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8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润秋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七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一、农业 01、林业 02</b>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b>二、畜牧业 03</b>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三、渔业 04</b>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菜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5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b>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b>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b>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b>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b>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b>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b>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b>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13	采盐 103	井盐	湖盐、海盐	/	
<b>九、其他采矿业 12</b>					
14	其他采矿业 120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b>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b>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b>十一、食品制造业 14</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b>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b>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b>十三、烟草制品业 16</b>					
27	卷烟制造 162	/	全部	/	
<b>十四、纺织业 17</b>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b>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b>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b>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b>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b>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b>十八、家具制造业 21</b>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b>					
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b>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b>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b>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b>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b>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b>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b>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5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其他	/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b>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b>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b>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b>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	全部	/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b>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b>						
61	炼铁 311	全部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b>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b>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b>三十、金属制品业 33</b>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b>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b>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b>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b>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b>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b>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b>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b>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b>					
87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 (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 燃气发电除外;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 发电的除外)	燃气发电; 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 发电	/	
88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 抽水蓄能电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 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太阳能发电 4416 (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4419 (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 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 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 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b>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b>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	/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不含供应工程)	/	全部	/	
<b>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b>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全部	/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 (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 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其他 (不含提标改造项目; 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 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96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全部	/	
<b>四十四、房地产业</b>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 (一) 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 (二) 中的除 (一) 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第三条 (三) 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 (三) 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b>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b>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b>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b>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全部	/	
<b>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全部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104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b>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b>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	
<b>四十九、卫生 84</b>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服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其他	/	
<b>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b>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	其他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115	旅游开发		/	缆车、索道建设	其他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17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9	加油、加气站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20	洗车场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五十一、水利</b>						
124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6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
<b>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132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3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其他	/	
134	铁路枢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	/	
136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其他	/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0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 3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3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2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4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45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b>五十四、海洋工程</b>						
150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其他（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1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2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3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4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其他	/	
155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15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7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15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碱蓬等植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9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 0.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其他	/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 0.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其他	/	
<b>五十五、核与辐射</b>					
161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的；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3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6	无线通讯		/	/	全部	
16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退役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退役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68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新建、扩建、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关闭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16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其他（含工业试验）	/	
17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全部	/	
17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低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低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3. 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4.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6. 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